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朱苡蓁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19

電子信箱：judy.ch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22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上網學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09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依據113-114年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」，為協助教師進一步地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特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3門（小時）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(一)網路言論的規範與責任。

(二)網路世界的倫理議題。

(三)社群平臺的隱私保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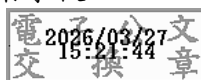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 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 開課，敬請鼓



勵貴校教師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
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
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